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19-011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03月18日(星期一)14:45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03月17日——2019年03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03月18日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03月17日15:00至2019年03月18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中晶科技广场B座6F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王爱萍副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6人,持有公司股份586,496,59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9.7556%。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585,398,6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99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097,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82,868,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3814%;反对3,62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61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555,4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4.9987%;反对3,62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5.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延峰、田慧

3.结论性意见: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核查、验证了以上各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9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出现了四处失误。经事后复核,上述《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中将两处年份表述为“2017年度”,现更正为“2018年度”;上述自查表中“五、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第3项和“七、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第3项,由于理解有偏差致使选择结果可能让广大投资者产生误解。现对上述自查表相应选项做如下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直接、间接和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在以下期间,未进行风险投资:(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具体更正如下:

更正前: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事项	是/否/不适用	说明
五、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间接和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否	
七、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3.公司在以下期间,是否未进行风险投资:(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否	

更正后: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事项	是/否/不适用	说明
五、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间接和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是	
七、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3.公司在以下期间,是否未进行风险投资:(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是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对因上述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9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403-3404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569,3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56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上辑拟向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305,006	99.7825	264,301	0.217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上辑拟向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7,977,232	99.4521	264,301	0.547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聪微、刘婧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9-027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成都仲裁委员会对(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出具裁决书,裁决由上市公司支付借款本金15,000万元、逾期利息、仲裁费、保全费等费用。此裁决为终局裁决,若此裁决执行,将对公司的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累计涉诉金额巨大,若所涉事项涉及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经公司核查,截止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1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1,25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24万元,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2018)川0113民初2099号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1.基本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于2018年9月18日收到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2018)川0113民初2099号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一案的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状等文件。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深圳瞬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瞬赢”)向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特管”)、西藏发展、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仕远置商贸”)等被告提起的民事诉讼。深圳瞬赢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三洲特管支付票据款500万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2018年5月22日计算至付清全款之日止);请求判令西藏发展、仕远置商贸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2018年10月10日,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公司委派的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诉讼,其余被告均未到庭。庭审结束后,法官宣布休庭。2019年2月22日上午,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第二次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公司委派的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公司到庭参加了诉讼,其余被告均未到庭。2019年3月13日,公司委派的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收到了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2018)川0113民初2099号民事判决书。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三洲特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瞬赢支付票据款5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以500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从2018年5月22日起计算至付清全款之日止;被告西藏发展、仕远置商贸对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案件受理费46800元、保全费5000元,两项合计51800元由三被告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坚持抗辩意见,将在法定期限内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2018年10月11日、2019年1月4日、2019年2月25日、2019年3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076、2019-005、2019-022、2019-026)。

2.最新进展情况

2019年3月15日,公司委派的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收到了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2018)川0113民初2099-1号民事裁定书。该民事裁定书对(2018)川0113民初2099号民事判决书中关于适用程序及事实认定存在的几处笔误进行了补正,并在(2018)川0113民初2099号民事判决书中添加一项判决事项:“若被告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仲裁

1、仲裁基本情况

公司及第二大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于2018年11月14日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等文件。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了四川汶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汶锦贸易”)向西藏发展和天易隆兴等被告提起的仲裁,案号为(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2018)藏0103财保10号关于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公司及第二大股东天易隆兴于2018年12月20日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通知,仲裁庭决定于2019年1月16日进行开庭仲裁。2019年1月16日下午,成都仲裁委员会组织了仲裁开庭。由于申请人汶锦贸易提出变更仲裁请求,需要重新确定开庭时间。2019年2月21日下午,成都仲裁委员会组织了第二次仲裁开庭。公司委派的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公司到庭参加了仲裁。在仲裁庭的组织下,双方开展了举证、质证、辩论、陈述等诉讼工作。公司也向仲裁庭提交了有关证据,认为公司并非该笔借款的实际使用方,申请人在出借过程中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且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涉嫌刑事犯罪,已经被拉萨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公司也是刑事案件的受害方,公司再次向仲裁庭申请中止仲裁,等待公安机关刑事案件侦查完毕,查明事实真相。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27日、2018年12月22日、2019年2月18日、2019年2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涉及重大仲裁及相关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2018-099、2018-109、2019-014、2019-021)。

2、最新进展情况

2019年3月15日,公司委派的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收到了成都仲裁委员会(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裁决书。仲裁庭裁决如下:

被申请人西藏发展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申请人汶锦贸易借款150,000,000元;被申请人西藏发展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汶锦贸易支付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15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自2018年5月11日起计算至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被申请人西藏发展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汶锦贸易支付律师费3,000,000元、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保费168,800元;本案仲裁费908,35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申请人西藏发展承担。该两项费用已由申请人汶锦贸易预交,被申请人西藏发展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汶锦贸易支付前述仲裁费、保全费,共计913,350元;被申请人天易隆兴为被申请人西藏发展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公司应对措施

公司于2018年12月取得仕远置商贸出具的债务清偿承诺,承诺如(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纠纷,仲裁委裁决西藏发展向汶锦贸易清偿本息的,生效裁决所涉全部本息及其他费用均由仕远置商贸负责偿还。公司今日联系仕远置商贸,获得其对上述债务清偿承诺的再次确认,并将敦促仕远置商贸就(2018)川0113民初2099号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出具债务清偿承诺。同时,公司将积极督促天易隆兴提供资产,以资产进行质押作为还款保证。鉴于公司怀疑上述案件系公司原定法定代表人王承波等人伙同相关人员共同作案,公司拟向公安机关反映相关情况,请求其查明事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事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字第32号(该案件原告已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2号公告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3号公告
	2018年06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4号公告
	2018年06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6号公告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号公告
	2018年11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2018年1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12号公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字第33号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2号公告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3号公告
	2018年06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4号公告
	2018年06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6号公告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号公告
	2018年11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字第60号	2018年08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48号公告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号公告
	2019年3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4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吴小寒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1985号	2018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5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7号公告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瞬赢保理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13民初2099号	2018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0号公告
	2018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6号公告
	2019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5号公告
	2019年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2号公告
	2019年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6号公告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至中实业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浙0103民初4168号	2018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3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2018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2018年12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8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冠中国际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3724号	2018年10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83号公告
	2018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2018年1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9号公告
	2019年1月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7号公告
	2019年1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0号公告
	2019年2月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8号公告
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汶锦贸易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	2018年1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5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2018年12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9号公告
	2019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4号公告
	2019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号公告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阿拉丁控股集团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浙01民初3924号	2018年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1号公告
	2018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7号公告
	2018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6号公告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5373号	2019年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8号公告
	2019年2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0号公告
	2019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号公告
	2019年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3号公告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李敬诉西藏发展决议撤销纠纷,案号(2019)藏0103民初93号	2019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4号公告
	2019年1月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6号公告
	2019年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1号公告
	2019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3号公告
	2019年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5号公告
	2019年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9号公告
	2019年3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4号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经核实确认后若存在应披露的诉讼事项,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累计涉诉金额巨大,若所涉事项涉及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经公司核查,截止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1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1,25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24万元,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经公司核查,截止公告日,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2018)川0113民初2099-1号民事裁定书;

2、成都仲裁委员会(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裁决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是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本次交易的前次交易是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 Precision Capital Pte.Ltd(以下简称“PCPL”)100%的股权并对PCPL增资。目前,PCPL股权尚未进行过户亦未增资,前次交易尚未完成交割。

2、前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本次交易仍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是否调整本次交易方案或终止本次交易、是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完成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环渤海正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赛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恒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瑞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武汉密德龙商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维”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于2018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乐通股份,证券代码:002319)自2018年9月10日开市起停牌。2018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2018年9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8年9月22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并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乐通股份,证券代码:002319)于2018年9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8年10月9日,公司协调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乐通股份,证券代码:002319)于2018年10月9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日、2018年12月1日、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26日、2019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2019年3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重组事项,并按照相关规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无法按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2019年3月13日,公司向标的公司发出《关于前次交易进展情况的询问函》,并于3月17日收到了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由于股权收购款的支付方式出现调整,部分股权收购款调整为以标的公司承担外债的方式在境外支付,需要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备案手续后方可实施境外支付。截止目前,股权收购款通过境内支付的部分已支付完毕,境外支付所需的相关备案手续正在推进过程中,预计于2019年3月15日完成的股权交割尚未完成。

由于跨境并购涉及的境内外法律法规差异及复杂性,标的公司与 MMI Technologies Pte Ltd(以下简称“MMIT”)、PCPL 各方于2019年3月16日就前次交易的交割事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第四次修订协议》。根据约定,在完成上述备案手续及境外支付后,全部股权收购款将支付完毕,标的公司将与MMIT书面确定股权交割日,并于第一时间通知本公司。

目前,标的公司正积极配合本公司对标的资产开展相关审计、评估工作,相关工作预计将于2019年4月份完成。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上述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04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3月1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联席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吴向东先生为公司联席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算(吴向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郭绍增先生已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一职,公司董事会决定选举董事吴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9-049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9-050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9-051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附件:吴向东先生简历

吴向东,男,1967年出生,清华大学建筑管理学和工程力学双学士学位、清华大学交通工程硕士学位及美国旧金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董事会主席、提名委员会主席、执行委员会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成员、执行董事。现任华夏幸福董事、首席执行官(CEO)暨总裁。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04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

1. 发行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及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可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3. 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4. 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5. 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

6. 发行时间: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7. 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8. 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10. 担保方式:无。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有效协调本次中期票据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金额及发行期限。

(二)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如下具体事宜: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期票据发行的时机、品种、金额、期限、期数和利率等具体事宜。

2. 如国家、监管部门对于中期票据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聘请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

4. 签署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编制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

5. 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其他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三)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的同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员在上述授